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222號

原告 戴倩燕
兼 上一人
特別代理人 鍾福棠
原告 鍾福光
鍾智宇

上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鍾韻聿律師

上列原告等4人與被告蔡海龍等2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係原告4人對被告之各別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核屬法律關係種類相同，雖得依民事訴訟法第53條第1項第3款共同訴訟規定合併起訴，但僅係基於訴訟經濟，合併在同一訴訟程序，其實質仍為數當事人、數事件之「數訴」，非屬單純訴之客觀合併，自非得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規定，合併計算其訴訟標的金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就各原告對被告所為請求分別定之。而原告4人各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所示之金額，各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如附表所示，合計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7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 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書記官 冒佩妤

附表：

原告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應徵第一審裁判費 (新臺幣)
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戴倩燕	547,690元	7,350元
鍾福棠	500,000元	6,700元
鍾福光、鍾智宇	250,000元	3,450元
合計		17,500元